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睿玛泽”）为公司境外公开发行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基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要，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富睿玛泽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富睿玛泽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42 楼。富睿玛泽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富睿玛泽已为超 70 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富睿玛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专业责任保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定期对富睿玛泽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执业质量

检查未发现对富睿玛泽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富睿玛泽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富睿玛泽具备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富睿玛泽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需要，聘请富睿玛泽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